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完成部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完成部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内容：

“一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通知，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4,938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 12.24%，转让给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”

更正后内容：

“一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通知，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**7,596,930** 股，占公司股本 12.24%，转让给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